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
采 购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5263-XM001
- 2.项目名称：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3.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3.1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	163.1	1	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建设完善昌平园数据运行管理监测，拓展企业直报数据，为智慧园区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全面评估入园企业发展经营状况。

6.合同履行期限：5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且提供企业数据催报服务，试运行3个月且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http://61.50.129.107/zfcg>，必须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9 号

联系方式：陈敏，697091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16 室

联系方式：张英潇、156013418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英潇

电 话：15601341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快递或邮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01341815； 邮箱：549242121@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16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如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2	商务部分	20		
2.1	业绩证明	15	具有数据平台建设、维护、升级类的项目业绩, 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2.2	人员配备	5	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 人员配备一般、针对性一般 0-1 分。	
3	技术部分	70		
3.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0	对供应商的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进行打分。 对建设目标及现状分析、系统总体理解、系统业务需求分析、数据需求分析等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8-10 分; 对相关需求内容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 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的, 得 4-7 分; 对需求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3 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不得分。	
3.2	数据平台建设方案	15	对供应商的数据平台建设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紧贴采购需求, 建设方案完整、合理、先进, 能够全部实现采购人目标的, 得 11-15 分;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贴合度一般, 建设方案可行, 能够基本	

			<p>实现采购人目标的，得 6-10 分；</p> <p>方案内容薄弱或有功能缺失，能够部分实现采购人目标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数据平台建设方案不得分。</p>
3.3	数据催报实施方案	10	<p>对供应商的数据催报实施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紧贴采购需求，建设方案完整、合理、先进，能够全部实现采购人目标的，得 8-10 分；</p> <p>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贴合度一般，建设方案可行，能够基本实现采购人目标的，得 4-7 分；</p> <p>方案内容薄弱或有功能缺失，能够部分实现采购人目标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数据催报实施方案不得分。</p>
3.4	项目管理方案	10	<p>对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得 8-10 分；</p> <p>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4-7 分；</p> <p>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1-3 分；</p> <p>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不得分。</p>
3.5	项目进度及人力保障方案	10	<p>对供应商的项目进度和人力保障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得 8-10 分；</p> <p>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4-7 分；</p> <p>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1-3 分；</p> <p>未提供项目进度及人力保障方案不得分。</p>
3.6	培训方案	5	<p>对供应商的培训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得 4-5 分；</p> <p>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2-3 分；</p> <p>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3.7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	10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运维服务方案，能提供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对服务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售后人员配置、运维保障体系等进行详细阐述，全面可实施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运维服务方案，能提供一部分现场技术支持，对服务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售后人员配置、运维保障体系等进行详细阐述，可行且与采购需求较贴合，得 4-7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运维服务方案，能提供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对服务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售后人员配置、运维保障体系等进行详细阐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建设要求，落实区领导“深化数据库建设、完善智慧化管理”的指示精神，打通数据壁垒，按照平台+数据+场景的方式实现对高新企业全方位、多角度、全景化的监测分析，弥补原有统计分析系统在数据类别、覆盖面、更新频度以及数据库智慧化应用等方面的不足，建立融合数据平台意义重大。

一是建设完善昌平园数据运行管理监测，拓展企业直报数据，通过企业月度或季度上报，合法获取企业发展各类关键指标，及时、全面获取入园企业准确数据。

二是实现昌平园及区各委办局的数据资源的采集、整合、分析、共享和管理，为智慧园区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是开展全要素数据分析，辅助相关科室进行动态跟踪监管协议履约和兑现情况，全面评估入园企业发展经营状况。

通过本平台实现区政府监管的统一管理、高效服务，昌平园与企业之间的畅通渠道、高效沟通，监测园区产业运行态势，强化特色优势，为昌平区的经济发展奠定数据化、智能化监管的基础。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5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且提供企业数据催报服务，试运行 3 个月且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30%。

2.2 进度款：平台开发完成上线后，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 70%；验收通过后，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 90%。

2.3 尾款：平台企业直报子系统催报审核服务期结束后，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 100%。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 售后服务

3.1 提供 1 年的软件维护服务。保修期内，需要提供例行巡检服务，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上门服务进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2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的任何数据进行拷贝与外传，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投标人需提供明确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本次系统将着力补齐数据服务能力支撑短板，以构建“平台+数据+场景”相结合为原则，推进数据融合与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园区企业协同发展，加大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努力提升昌平园数据智能化和智慧决策发展水平。一方面为科室、领导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依托现有统计数据及计划开展的企业直报数据，另一方面努力实现科室及领导提出的各种数据整合要求、智慧化工作需求，依托与委办局交换的数据及外部可获取的可靠数据，同时各科室可以将自己的工作内容放在平台上，丰富平台内容，帮助其实现便捷化操作、智能化融合，方便领导及其他科室了解、掌握所需内容。

为此本次将重点提升数据收集能力、多数据融合能力、综合展示分析能力，为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审核、数据上报、数据应用提供信息化的平台，以信息化带动昌平园数据工作质量与效率，助力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系统建设的目标具体如下：

（1）了解中关村昌平园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及研究开发活动等方面的情况，对包括中关村昌平园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从业人员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等统计数据直报上传；

（2）为昌平园管委会相关业务科室提供上传、维护及定期追踪重点工作及项目的

平台空间，沟通其权限需求，方便其实现业务智慧化管理。

(3) 依托已有的信息化系统的成果，集成委办局共享的各类相关数据、外部采集数据（如企业投融资情况）等相关数据，构建数据主体融合库，实现数据综合利用。

(4) 在统一的融合数据平台上实现园区业务应用，支撑履约监管协议动态追踪、企业调研追踪、政策匹配企业、匹配企业可用空间等各类应用。

(5) 建立基于融合数据的信息综合展示、分析体系，逐步向信息可定制、可扩展的主题信息服务转变。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具体采购要求

2.1.1 开发需求

本次系统将着力补齐数据服务能力支撑短板，推进数据融合与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园区企业协同发展，加大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努力提升昌平园数据智能化和智慧决策发展水平。一方面为科室、领导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依托现有统计数据及计划开展的企业直报数据，另一方面努力实现科室及领导提出的各种数据整合要求、智慧化工作需求，依托与委办局交换的数据及外部可获取的可靠数据，同时各科室可以将自己的工作内容放在平台上，丰富平台内容，帮助其实现便捷化操作、智能化融合，方便领导及其他科室了解、掌握所需内容。

(一) 企业直报子系统

为了解中关村昌平园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及研究开发活动等方面的情况，为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发企业直报功能。

■ 调查范围

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政策范围内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法人单位。

■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中关村昌平园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从业人员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 报送时间、频率、方式

本制度调查频率为月报，上报时间为次月 25 日前，通过系统填报提交。

鉴于社会经济形势变化与统计报表制度的定期调整，固定的填报报表形式难以满足

日常直报工作需求，要求系统需具备报表填报配置功能，报表的各项指标可以灵活调整，指标的增加、删除与调整均不能影响系统整体运行与上报数据质量。系统需在企业上报后能快速审核数据，避免错误数据的提交。

企业直报添加到“北京昌平”企业服务页面的板块中，企业单位进入后点击“昌平园企业数据直报”完成口令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登录，登录后可进行企业数据填报，可查看填报审批结果，让企业直报更快捷。

（二）昌平园业务支撑子系统

■ 科室数据管理协同应用

完善昌平园管委会科室工作成果数据管理流程服务，各科室可以将自己的工作内容放在平台上，在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待办催办功能、科室协同管理等方面进行建设。

■ 履约协议追踪功能

履约协议的管理是围绕着已经入园的招商企业进行的落实情况管理。企业签约落地后涉及的相关服务的督办、检查和落实，需要管理记录项目的整体过程。

■ 企业调研追踪成效功能

对目标企业进行在线调研，企业填报调研表提交给园区管理者，管理人员记录并汇总每次企业调研的结果文档，可以对调研结果进行在线浏览，提取同一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发展对比情况，需要时可对不同的企业进行对比展示。

■ 政策匹配企业查询

昌平园可及时将各类政策、办事流程等上传，企业可在服务平台中及时在线获取。系统对政策文件进行管理，自动提炼政策文件的指标数据，按照政策建议的企业行业、规模、注册资金、人数等标签数据，匹配相关的企业。

■ 企业投融资信息查询

通过企业填报、外部数据采集、外部数据购买等方式采集企业投融资信息，合并到企业综合信息中供昌平园管理者查询。

■ 空间匹配企业查询

共享重点楼宇入驻企业信息，包括空间利用情况等，通过定点楼宇可用查询、区域可用查询等方式进行匹配企业查询。

（三）数据综合应用子系统

通过昌平园企业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统计昌平园企业总体情况及产业分布情况。建立昌平园产业链图谱，可视化展示昌平园各产业企业相互间占比等数据，通过数据可

评估产业链水平，服务产业链“强链、补链、建链”，挖掘产业链长短板，为昌平园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园区驾驶舱

建设园区总览图，实现对昌平园服务业态及运营情况全方位把控，重点体现产业地图、服务统筹和资源统筹的智能决策功能。

■ 企业综合画像查询

规划企业画像，集成相关企业数据，实现企业画像的综合查询。

■ 提供数据发布服务

本系统发布的报表、页面，能通过 URL 或者 API 接口方式嵌入到第三方应用系统。根据安全要求以及第三方系统特性，同时支持免登录方式和权限认证方式。

■ 一张图展示

基于园区业务数据及地理信息技术，以一张图为载体实现融合数据的多维度、多层面综合展示，展示各类领域业务的宏观信息，直观呈现昌平园经济运行的“全景信息”，提高制定决策方案的科学性。

（四）系统管理子系统

■ 企业管理

由于填报主体为相关企业，系统需具备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功能。

■ 数据资源管理功能

管理融合数据平台的数据模型，构建昌平园自有的数据目录，完成数据接入和集成实施，提升接入数据质量，形成昌平园的运行管理监测数据资产视图。

■ workflow 管理

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 workflow 引擎，在流程设计上，采取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操作，通过拖拽就能完成流程的定义。

■ 数据接口管理

在应用平台上提供一致的应用开发接口，包括服务 API、区大数据平台对接等，以实现内外部接口信息交换。同时平台应具备数据采集功能，可以采集外部互联网的网页信息。

■ 标准后台管理功能

标准的后台管理功能主要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菜单管理、日志管理等模块。

2.1.2 数据资源管理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将提升数据收集能力、多数据融合能力、综合展示分析能力，为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审核、数据上报、数据应用提供信息化的平台，需要整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投促中心等委办局数据资源，同时接入更多外部数据，完成数据资源梳理和整合工作。

同时，依据昌平园的数据资源情况以及园区监测需求，进一步规范业务主题库设计工作，建立数据资源采集、处理、融合、展示与共享等相关技术规范。

2.1.3 数据催报实施需求

系统建设完成后，实际运行过程中需组织相关企业完成对应报表的填报工作，将提供企业催报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 企业催报服务

催报服务主要是针对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政策范围内且取得村高新证书的法人单位上报直报系统的通知工作，保证不同时段不同工作日对企业的通知率达到 100%，同时使用电话、短信、微信等手段保证企业网上上报率达到 95%以上。对于未能上报月报的单位，将进行清查工作，查看企业是否存活，针对已注销或吊销企业，要求企业提供注销或吊销证明。详细记录电话拨打具体信息，包括电话通知次数、电话接通情况、企业信息反馈情况等，每日对电话信息汇总备查。

■ 报表审核服务

报表审核服务是对上报上来的报表进行审核工作，保证最终上报数据真实可靠，能为各委办局经济分析提供有力的统计数据支撑。报表审核要求确保随报随验，及时验收企业报表，核实企业数据相关情况，发现问题后及时与企业沟通联系，指导企业正确的完成修改。每期最终审核要求的重点问题错误不应常出现。利用技术手段处理审核条件，保证当天上报当天审核验收。

■ 统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统计数据处理是直报系统日常数据提取和经济分析的基础支撑。每年需进行调整，以适应日常工作需求。服务主要涉及常规服务、数据清洗、数据加工和数据梳理等。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质量，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完成项目开发与实施工作，且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在项目初期，供应商需对项目质量管理、人

员管理、变更管理、文档管理等作出详细说明。另外，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人员管理

提供至少 6 人的开发团队，不少于 2 人的企业催报服务团队，服务期内工作日 5×8 小时，企业催报服务团队需要为采购人服务一年。其中：

项目经理：统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建立与采购人的沟通渠道、管理项目团队，协调项目资源，策划实施方案，确保项目交付。

驻场需求调研人员：负责处室内需求调研与变更、需求微调、人员沟通对接。

驻场开发人员：负责数据库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

数据催报人员：负责电话催报、记录、文档、外联等。

团队需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级质量保证，关注质量管理运行的效果与绩效。

①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鉴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项目初期，需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

序号	岗位名称	职能要求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具备 10 年以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具备大型软件开发与融合数据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及管理经验。	统筹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建立与采购人沟通的渠道、管理项目团队，协调项目资源，策划实施方案，确保项目交付。
2	驻场需求调研人员	具备 5 年以上信息系统项目需求管理经验，具备相关信息系统实施经验，精通需求分析、数据库设计，具备较强的技术方案编制能力。	负责处室内需求调研与变更、需求微调、人员沟通对接。
3	驻场开发人员	具备 3 年及以上软件系统开发经验，具备相关开发技能水平，提供应用系统开发、数据分析，测试等相关能力。	负责数据库、应用系统开发、系统测试。

4	企业催报人员	具有亲和力，有较好的语言沟通技巧能力，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工作耐心细致，了解系统相关业务。	负责电话催报、记录、文档、外联等。
---	--------	--	-------------------

②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运维期间，保持持续稳定的人力投入。供应商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一经入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供应商应提前报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需同等或高于原服务人员资质。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人员变更。

③供应商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建立与采购人的对口联系。项目经理在项目建设期间，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④项目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建设要求：本项目按照安全可控要求进行建设。

架构要求：符合微服务技术架构要求，采用分布式架构技术，支持弹性横向扩展。

部署要求：采用统一的政务云部署架构，支持分布式平滑扩展能力。

安全要求：符合政务软件安全保障需求，包括访问控制、应用安全防护、数据安全建设等内容。

数据存储：要求基于数据仓库建设理论，进行数据资源的架构设计，热数据要求基于内存数据库存储、分析数据要求基于主题数据库进行存储等。

性能要求：数据查询等简单操作平均响应时间≤3s，峰值响应时间≤7s。多条件检索等复杂操作平均响应时间≤5s，峰值响应时间≤10s。

运行要求：提供全年 7*24 稳定可靠服务。程序故障重启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二）开发及部署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采用微服务架构，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实现。后端使用 JAVA 设计开发提供微服务，支持 HTTPS 协议，要求参数可配置、代码清晰、便于维护。前端兼容常见浏览器使用，例如火狐浏览器、360 浏览器、Edge 浏览器等。

本项目将采用云平台方式建设，将数据和应用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运行，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系统等系统软件的选型要求如下：

- 操作系统支持统信 UOS、银河麒麟、中科方德；
- 中间件支持 Tongweb、Apusic 等；
- 数据库能支持达梦、人大金仓、高斯数据库。

（三）培训要求

本项目建设需包括人员培训，对昌平园管理人员、昌平园企业进行专场培训。

（四）服务要求

在项目验收后，中标方提供两年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服务。两年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需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服务标准不低于免费维保服务期内标准，服务费用不高于同期市场指导价。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上线前需要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和等保安全测评，中标商将配合完成测试单位的整改要求，整改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总价中。

系统开发完毕且测评结束，合同涉及所有功能已交付使用，系统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向招标方提交系统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的验收材料，按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组织验收。

4. 其他要求

项目需要制定完备的项目管理方案，基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严格的项目管理与控制。投标方定期举行项目管理例会，并将项目进展、项目计划、项目问题及其他重大事项向招标方进行通报和讨论。

项目开发的源代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

法定地址：

乙方：

法定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格及合同期限

2.1 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完成【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项目建设、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服务和技术支持，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建设，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与技术支持，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时，价格水平不高于本合同的价格水平，其他商务条件应不劣于本合同商务条件。

2.3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4 合同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第三条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付款进度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项的30%。

(2) 进度款：平台开发完成上线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70%；验收通过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90%。

(3) 尾款：平台企业直报子系统催报审核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100%。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

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

公司名称：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电话：

帐号：

乙方：

公司名称：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进行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享有本项目采购需求内所约定的相关服务。

4.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平台建设所需相关资料。

4.3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任何一方应对从对方获得的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4.4 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进行不正当商业竞争，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甲方从事以上行为，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5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服务项目。

4.6 乙方提供本合同涉及的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乙方确保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所有软件的版权许可合法，项目开发的源代码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7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两年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4.8 乙方应在维护服务期内免费纠正或替代任何与本项目需求确认时所规定的范围功能不一致的软件部分。

4.9 对于上述的软件替换，乙方免费负责装载。

4.10 纠正的或替换的软件的资料应随软件的替换免费提供给甲方。

4.11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指定人员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应用及操作培训。培训方式为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具体和甲方协商。

4.12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并保证对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资料、开发需求等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非为履行合同之目的自行使用。

4.13 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项目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工期进行。

4.1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提交合同要求的文档和产品，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等，乙方应积极进行调整，但不得耽误工期。

4.1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能满足甲方承接的第三方关联项目的验收需要。

4.1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平台企业直报子系统中的催报审核服务，服务人员要求具有亲和力，有较好的语言沟通技巧能力，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工作耐心细致，了解系统相关业务。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技术服务之验收标准为：产品须通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和等保安全测评，满足测评要求且达到等保二级评定结果。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

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6.3 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作为接收方时要提供保密信息给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上述人员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乙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6.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乙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

6.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6.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6.8 如合同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的，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如果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迟延履行超过 15 天，则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所有业务服务，自甲方欠费之日起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1%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总体技术要求和验收进度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发出通知后，受阻方在不能履约期间应免除履约义务。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0.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0.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0.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0.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0.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0.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0.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0.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0.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0.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0.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本合同应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